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2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大联、卢贤榕、肖郑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2010]皖天律股字第 0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发行人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商晓波 2003 年 6 月用于增资的土地已于 2003 年 3 月办证至有限公司名下，商晓波以该土地使用权对有限公司增资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

商晓波用于增资的土地，虽然在本次增资之前即已办证至有限公司名下，但本所律师认为，此种情形并未改变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依据，不影响商晓波在增资时点上对该土地的处置权，不会导致出现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增资的情形，因此，此情形不会产生出资不实的后果，不影响商晓波本次出资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一）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所依据的是商晓波的增资行为，而并非公司自身的民事行为。

1、有限公司未就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其他任何权利人之间签订并履行过任何形式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出让合同、转让合同、出资合同、租赁合同等；亦未就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向其他任何权利人支付过对价；

2、有限公司亦未通过划拨、继承、接收赠与等形式，从其他权利人处无偿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3、根据商晓波与双凤工业区管委会之间签订的转让合同的约定，自商晓波按约定进度支付完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方双凤工业区即应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实际已转属商晓波个人。在此时点上，商晓波系该土地使用权的唯一权利人，只有商晓波才具备让渡该土地使用权的主体资格和权利基础。因此，有限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唯一依据，只能是商晓波以出资形式进行的权利让渡。

（二）在商晓波的出资行为完成之前，该土地使用权虽已登记至有限公司名下，但该土地使用权尚不属于公司的资产。

1、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法律意义，除了体现对于权利的行政确认之外，主要在于产生权利公示的效果，使得权利人的权利能够受到法律保护。从法律上讲，登记行为系物权行为的生效要件，但却并非物权取得的行为依据；

2、由于有限公司并无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其他行为依据，故其不可能凭空取得该项财产权利；因此，在商晓波的出资行为完成之前，该土地使用权不可能无故成为有限公司的资产；

3、权利书记载的内容与权利形成与变动的过程不一致的情形，在现实生活中并不鲜见，权利证书的记载虽可作为确认权利归属的直接依据，但却并非唯一和最终的依据。在有相反证据表明权利书记载事项确实与权利形成与变动过程不一致的情况下，权利证书的记载事项即不能作为认定权利归属的依据。由于有限公司先于增资完成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系因发证机关为简化办证程序，支持企业发展而采取变通方式一步到位办理登记手续所致，故不能据此即认定自有限公司领证之日起，该土地使用权即已成为有限公司的资产。有限公司真正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应当始于增资行为完成之日；

4、从财务角度看，由于有限公司并未进行过以该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以其他形式的资产交换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亦未因此而相应增加负债，故在所有者权益不增加的情况下，有限公司的资产不可能增加。因此，即便增资完成前有限公司已经获领土地权证，从财务角度亦不应认为该土地使用权已属公司资产。

（三）商晓波的行为不构成替代履行，其与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从该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整个过程来看，该土地使用权最初系由商晓波从双凤工业区管委会受让取得，转让合同系由商晓波签订，转让价款系由商晓波个人支付；有限公司并非转让合同的当事人，与管委会之间无合同关系，不存在有限公司直接从管委会受让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因此，商晓波向管委会缴纳土地转让价款的行为，系履行其自身合同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代替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问题；其对该土地进行“五通一平”的后续投入，亦属于其自身的投资行为，不构成有限公司垫付资金的行为。其与有限公司之间，在该土地使用权的流转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商晓波本次用于出资的，只能是以土地使用权，不可能是债权或者其他任何财产权利。

（四）该土地使用权先于增资行为完成前转移至有限公司名下，此种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其合法性不存在任何问题。

原《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办理用于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身即是出资股东的法定义务；先行办理出资财产的权利转移手续，而后再办理出资资产的评估、验资及工

商登记，恰恰是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出资真实的积极举措，此种情形不仅是合法的，同时也是法律所鼓励的。现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修订颁布，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已开始明确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发起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缴纳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申请办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在先的情形，对高晓波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影响，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肖郑东 肖郑东